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9〕10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科研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等。学术论文是指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以学位论文相应内容为基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摘要等；发明专利是指以学位论文研究相应内容为基础获得的发明专利。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其中单篇影响因子（IF） ≥ 2.0 或多篇累计 IF ≥ 4.0 ；
2. 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替代在 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术学位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工程索引）、A&HCI、SSC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论文类型可为综述等）；

2.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至少 1 篇；

3. 作为第 1-2 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4. 学位申请人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非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如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潍坊医学院”，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3.0 \leq IF < 5.0$ ，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2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

（2） $5.0 \leq IF < 8.0$ ，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3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

（3） $8.0 \leq IF < 10.0$ ，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4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

（4） $IF \geq 10.0$ ，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5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

（二）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硕士学术学位要求的论文；

(2)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论文类型可为病例分析报告或综述等)；

(3)以第 1-3 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2.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公开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同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三章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第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的成果要求,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的成果要求;

(二)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

(一)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其他硕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术学位的成果要求。

第四章 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第七条 作者署名要求

(一)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除上述已作出说明的情况外,学位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发明人);

(二)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按第二作者计,后面以此类推。

第八条 单位署名要求

(一)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产权必须归潍坊医学院所有,即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潍坊医学院;

(二)校外导师的研究生,如单位署名双方签署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五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其博士学习阶段的论文发表数。

第十一条 论文类型未做特殊说明的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的论著或 ESI 高被引、CNS 等顶尖国际学术期刊及其子刊上发表的综述。

第十二条 同一篇 SCI 收录论文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用于申请学位时,学位申请人排名顺序按照论文中作者排名先后认定。

第十三条 SCI、SSCI 收录期刊的影响因子按论文发表当年的计算。如当年 SCI 影响因子报告尚未发布,则以该期刊前一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第十四条 基于 SCI 收录期刊的动态变化,论文投稿时或接收时为 SCI 收录期刊均认定为 SCI 论文。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审核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交《潍坊医学院医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登记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以学科为单位提交院（系）、研究生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对于已被期刊录用但尚未发表的论文，学位申请人需提交该期刊的正式接收函（录用函）和经导师签名认可的论文全文后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已经以网络版发表的 SCI 论文可认定其为正式发表。

第十七条 对于使用收录期刊接收函（录用函）申请硕士学位者，待论文正式发表，提交的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取得科研成果的研究生不能提出学位申请，待达到规定后再提交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有效期为两年，如延后两年内未取得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学校一般不再接受其学位授予申请。

第七章 导师的作用

第十九条 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是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重要内容之一。导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产出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在学位申请阶段作为科研成果的责任人做好审核工作。主持国家级课题、学校提供研

究经费较多的硕士生导师，鼓励其学生发表 SCI、SSCI、A&HCI、CSSCI、CSCD 等期刊收录的论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以上规定为学校设定的学位授予最低要求，支持和鼓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科研成果做出具体的规定，发挥好本规定的引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研究生和 2019 年新招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开始执行。之前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